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3號

上訴人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承暘興業有限公司因109年度建字第93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8,216,8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3,56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欣叡